

韶关市武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

(2020年修订版)

武江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方案划分背景.....	1
二、指导思想.....	2
三、工作目标.....	2
四、划定依据.....	3
五、禁养区划定方案.....	4
六、管理要求.....	5
七、保障措施.....	5
八、其他说明.....	5
附件 1：武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7
附件 2：武江区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8
附件 3：武江区西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9
附件 4：武江区西联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0
附件 5：武江区龙归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1
附件 6：武江区重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2
附件 7：武江区江湾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3

韶关市武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2020年修订版)

一、方案划分背景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6〕10号），我区于2017年9月发布了《武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韶武府办〔2017〕31号，下称“《禁养区划定方案（2017年版）》”），为引导我区畜禽养殖产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规范建设和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2018年，我区部分水体同比2017年水环境质量呈下降的趋势。经调查分析发现，我区部分畜禽养殖场（户）位于河流、水库附近，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不完善，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遏制我区部分水体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趋势，2019年6月区政府印发了《武江区畜禽养殖特别管控区划定方案》（韶武府办明电〔2019〕37号）。

今年以来，受养猪周期下行、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地方

不当禁养限养等因素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为此，国务院提出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的相关措施要求，其中包括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
作，有力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绿色发展的要求。为贯彻上级生猪稳产保供有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我区开展了排查工作，形成本划定方案（《武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版）》）。

二、指导思想

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

猪生产发展。

四、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章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章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四章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章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7.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2006年9月6日）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第二章第十一条；

9.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10.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年10月

24 日)；

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一条第三款；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

1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 号）。

五、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2）广东曲江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广东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4）武江区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5）西河镇、西联镇、龙归镇、重阳镇、江湾镇城镇

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六、管理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财政、住建、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其他说明

（一）本划定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文为准。

（二）本划定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术语与定义

1. 畜禽养殖场（户）：指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生猪 ≥ 50 头（年出栏）、羊 ≥ 50 头（年出栏）、奶牛 ≥ 5 头（存栏）、肉牛 ≥ 10 头（年出栏）、蛋鸡 ≥ 500 羽（存栏）、肉鸡 ≥ 2000 羽（年出栏）。如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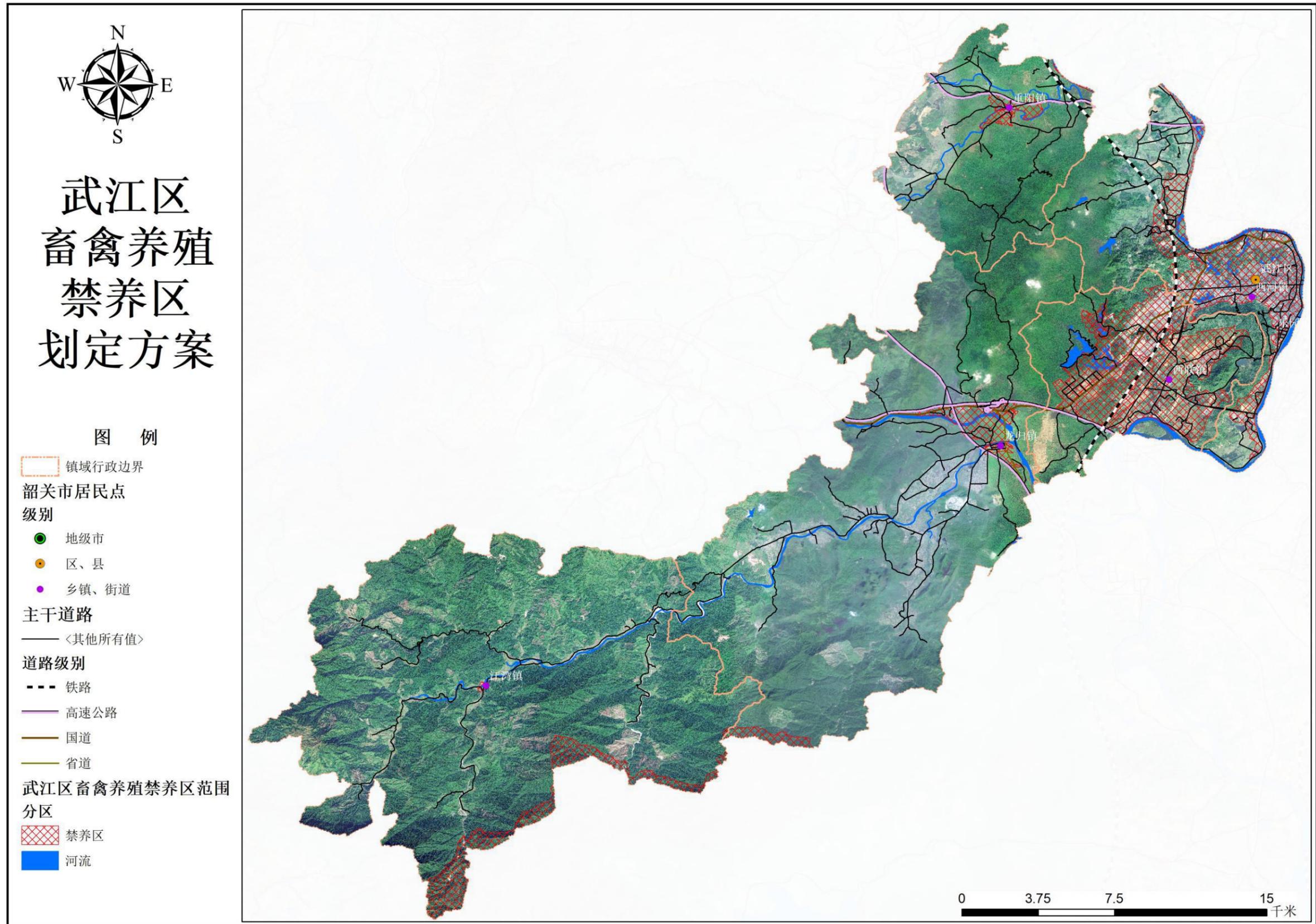
2. 禁养区：指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 附件：1.武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2. 武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3. 武江区西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4. 武江区西联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5. 武江区龙归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6. 武江区重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7. 武江区江湾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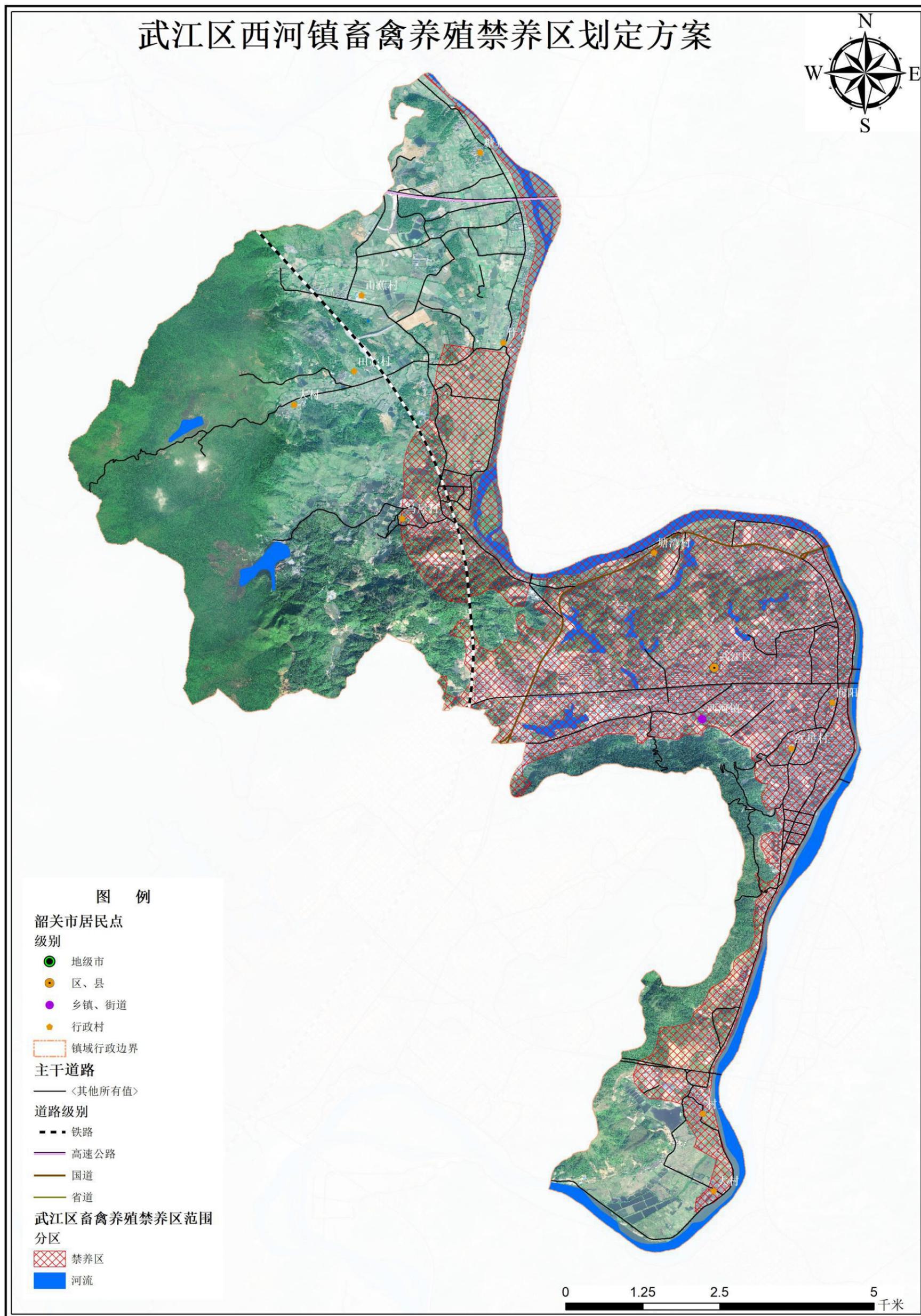
附件 1：武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序号	乡镇/街道	禁养区范围
1	西河镇	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武江区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西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2	西联镇	武江区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西联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3	龙归镇	广东曲江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龙归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4	重阳镇	重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5	江湾镇	广东曲江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江湾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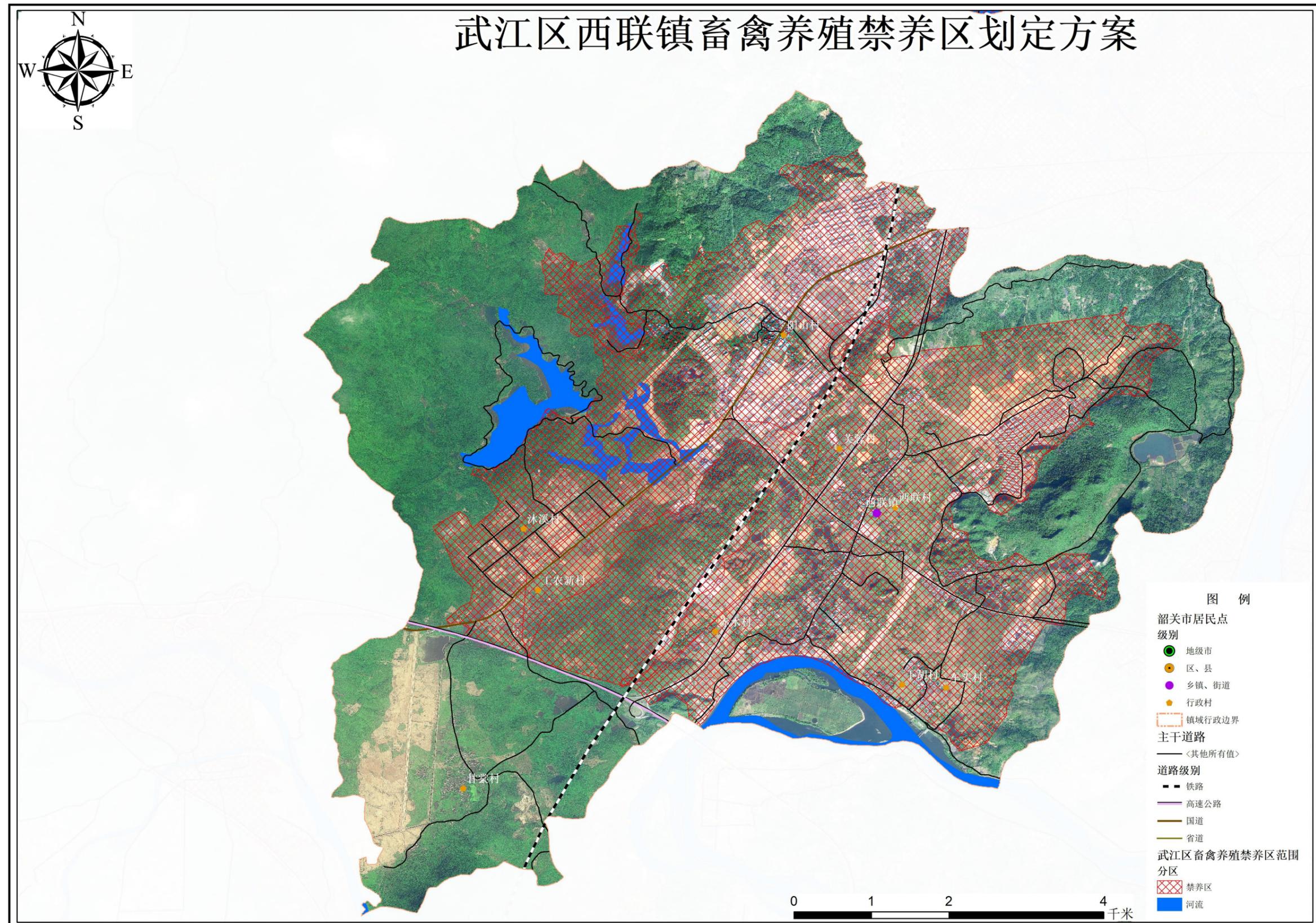
附件 2: 武江区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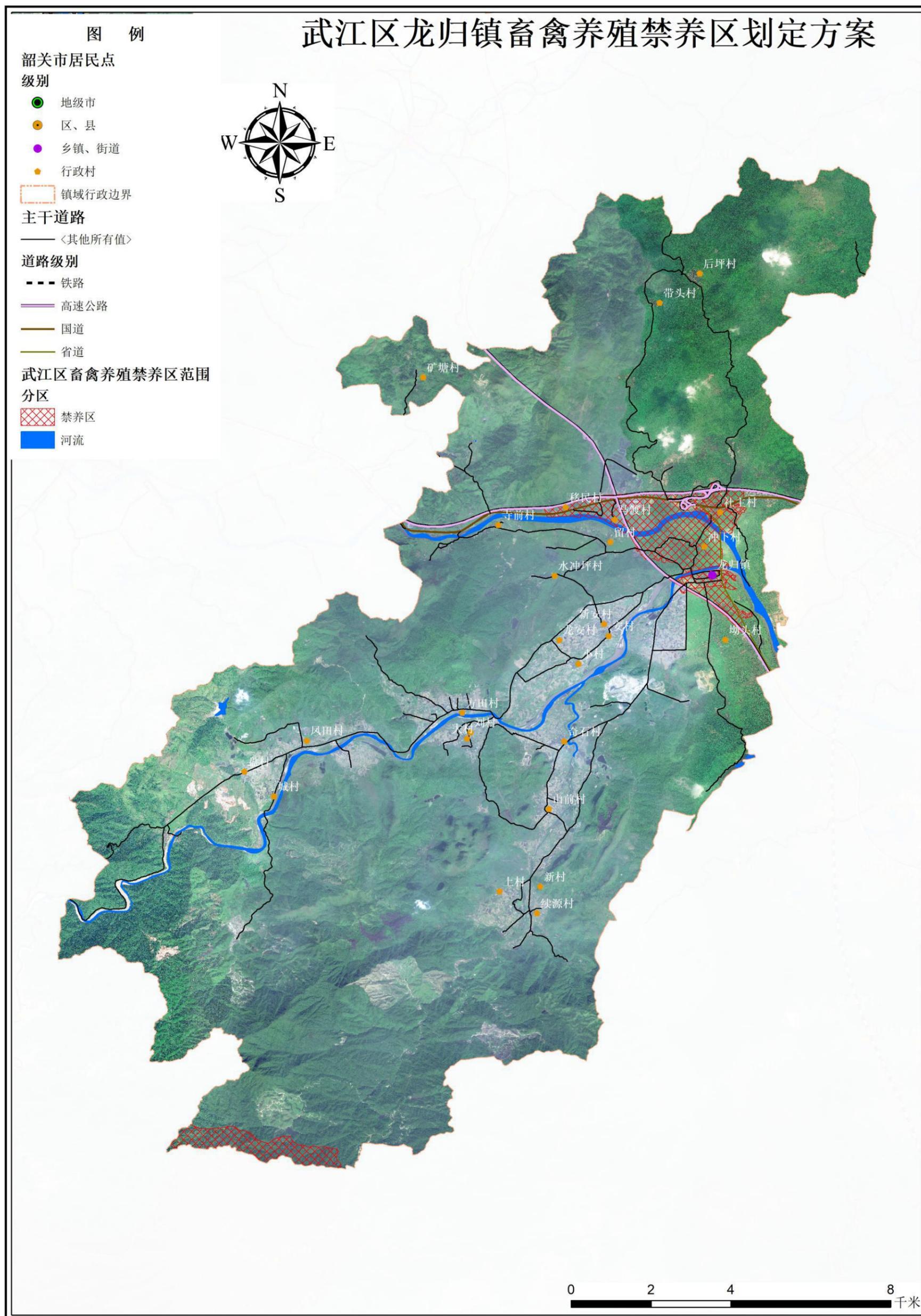
附件 3: 武江区西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4：武江区西联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5: 武江区龙归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6：武江区重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7：武江区江湾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